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拓股份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迈拓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实施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前，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提供给迈拓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，要求其提前了解培训相关内容。

2025 年 1 月 14 日，中金公司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信息披露义务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以及投资者保护等角度，通过最新法规要求、案例讲解等形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。公司相关培训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参加了学习培训。现场培训后，中金公司向迈拓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。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围绕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核心规则，培训内容重点包括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信息披露义务、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日常规范运行基本要求；此外，针对投资者保护，本次培训围绕法规要求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做好投资者保护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宣贯。培训过程中，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，进行充分交流互动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本次培训加强了迈拓股份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保护等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，有助于上市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
梁 勇

魏德俊

保荐机构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1 日